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位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20%~4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

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六.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4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1 月 0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乾